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 (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22年5月11日,溧阳市水利局以“溧政水[2022]132 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4月动工,2019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力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力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溧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州达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的要求，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主持召开了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达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苏州力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一所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以理工类为主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创办的一批航空高等院校之一。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能够全面提升我国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随着航空事业发展，我国对于航空航天人才缺口逐渐扩大，但由于原老校区场地有限，无法进一步扩大人才接收量。因此本项目的扩建是十分必要的。

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滨河路北、燕山南路东、溪缘路南，东临二期用地。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circ}28'36''$ ，北纬 $31^{\circ}22'28''$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项目报建资料，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分2期建设，总占地面积 64.62hm^2 。项目二期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预计2023年12月完工，占地面积 45.46hm^2 ，本次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为一期工程，由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 23.0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16hm^2 ，临时占地 3.87hm^2 。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约60000万元。本工程建设为净地出让地块，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本项目于2018年4月动工，已于2019年8月竣工，总工期17个月。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座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道路广场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和植草砖停车位等；绿化主要为项目区内地面绿化。同时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外管网、绿化、道路、停车位及室外照明工程等。地块总建筑面积 168490.3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085.49m²，地下建筑面积 8404.84m²。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项目总建筑密度 27.00%，绿地率 35.00%，容积率 0.93。

工程土方挖填总量为 29.38 万 m³，挖方量 14.69 万 m³；填方量 14.69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溧阳市水利局以“溧政水[2022]132 号”文予以批复。

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表土保护率/（已场平，无表土可剥离）。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完成，项目取得溧阳市水利局下发的许可决定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取得行政许可决定时现场已完工，现场除林草植被覆盖处以外均为硬地，无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力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组，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于2022年1月开展了阶段性现场巡查；通过对监测数据整理、分析、汇总；之前的监测数据采用调查相关资料及结合类似工程监测经验估算获得。于2022年6月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水土流失治理度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67%，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99.81%，林草植被覆盖率27.14%。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以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苏州达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总结等报告；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了审查批复；项

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等工作；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部分优良，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明显，财务制度规范、齐全，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费支付合理，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自工程建设以来，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接到水务部门要求进行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积极按照要求进行方案补报，并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施工期间合理布设了临时防护措施，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开展了良好的植物绿化措施，从各方面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圆满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

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一期）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继续完善、管护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注重植物措施的长效发挥。

2、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3、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彬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彬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汪谦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科科长	汪谦	建设单位
成员	甘崇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甘崇友	主体设计单位
	张伟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	施工单位
	胡宾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宾	施工单位
	鲍中华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鲍中华	施工单位
	谢雯	中绿建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雯	施工单位
	刘思	苏州力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思	监测单位
	王卫铭	溧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卫铭	监理单位
	许小磊	苏州力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许小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春红	苏州达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春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高级工程师	徐明	特邀专家